

2023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安全评估、风险防范等技术工作；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监测监控以及辐射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核与辐射、危险废物等生态环境安全的技术评估工作；承担生态环境安全防控预警的技术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室、危险废物安全科、辐射安全科、生态环境评估科、环境风险防范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24.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0.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48.39	总计	62	1248.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0.59	114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4	12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8	12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6	3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2	7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	1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	4.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	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6.47	816.4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16.47	816.4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16.47	81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5	6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7	1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4	2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8.39	948.03	30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	1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8	12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6	3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2	7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	1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4.23	623.87	300.3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24.23	623.87	300.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24.23	623.87	30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5	6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7	1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4	2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39	12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62	10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24.23	924.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16	9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0.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8.39	1248.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8.39	总计	64	1248.39	124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48.39	948.03	30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	1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8	12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6	3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2	7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	1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4.23	623.87	300.3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24.23	623.87	300.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24.23	623.87	30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5	6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7	1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4	2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0.41	30201	办公费	1.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1.46	30202	印刷费	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1.8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5	30207	邮电费	0.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7	30211	差旅费	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8.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5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			
人员经费合计		842.07	公用经费合计					10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		3		3	0.3	2.67		2.67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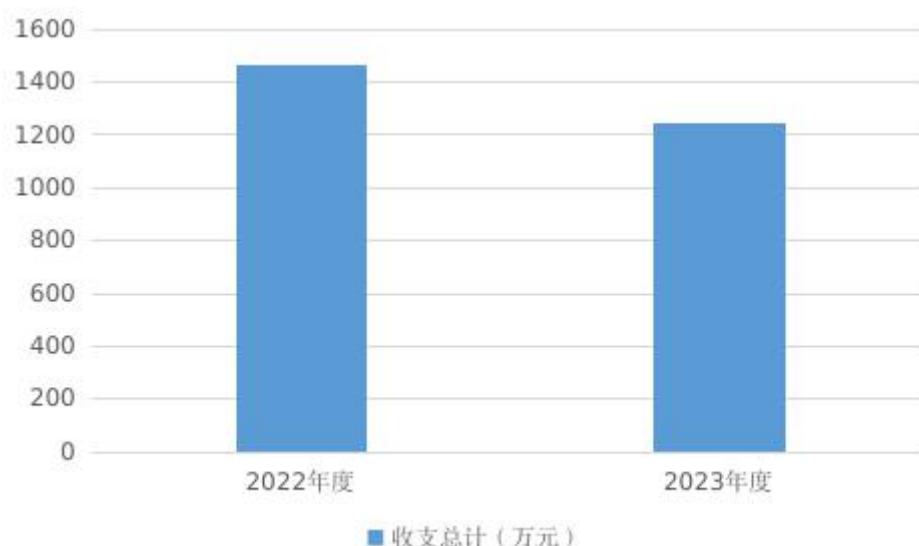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48.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5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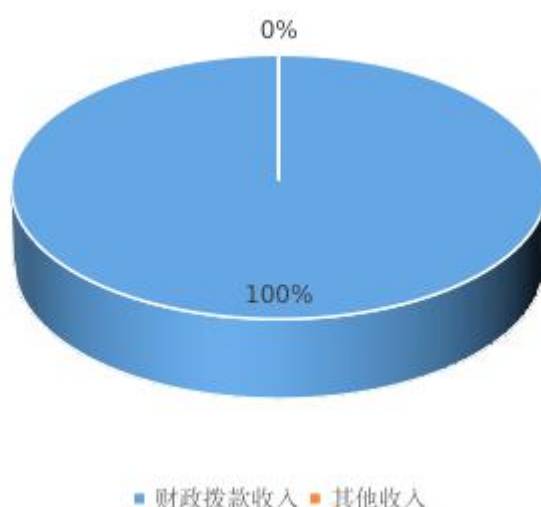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40.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0.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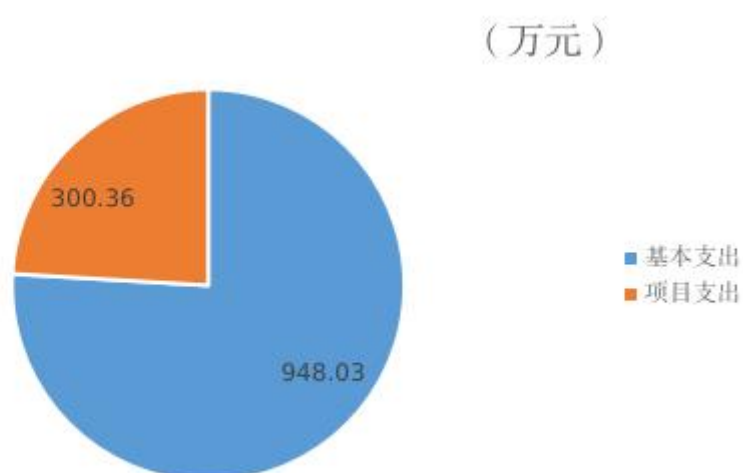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4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9%;项目支出 300.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8.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5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0.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4.5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38 万元，占 10.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62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节能环保（类）支出 924.23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96.16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其中：基本支出 948.03 万元，项目支出 300.3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0.36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了 190 座 5G 通信基站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完成了 18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评估，对 274 个危废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开展了运维工作，完成了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放射源在线监控及电磁辐射环境监控系统软件运维工作。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16 元，支出决算为 3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支出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8.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0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比年初预算减少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维修、过桥过路、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00.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1 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生态环境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1.88 万元,执行数为 30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 190 座 5G 通信基站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二是完成 274 个危废前端视频监控设备运维工作;三是完成 18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评估;四是完成 158 套辐射信息系统设备监控工作;五是 5G 通信基站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达标率 $\geq 90\%$;六是辐射、危险废物信息化系统设备故障率 $\leq 5\%$;七是辐射监督性监测对象满意度 $\geq 90\%$;八是完成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放射源在线监控及电磁辐射环境监控系统软件运维。

发现的问题是危险废物前段视频监控运维服务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已经停产或搬迁,对其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了拆除。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减少项目启动当年无法完成的问题。

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合理设计绩效指标,保障预算项目与实际

工作相匹配，为辐射环境管理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大技术支持力度，提升危废环境管理效能

1.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一是配合土处开展 2023 年“两会”期间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配合土处做好废包装容器专项排查工作；三是配合土处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四是组织参与全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现场排查医疗机构环境安全问题隐患。

2.抓好医疗废物数据统计分析。持续统计收集武汉环投、汉氏环保转运处置数据，形成《武汉市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数据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同时，起草并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系统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3.开展 2022 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全市共 3540 余家涉危险废物企业完成 2023 年管理计划备案，共 3120 余家产废单位（含医疗机构 496 家）完成 2022 年危险废物申报产生量约 50.5 万吨（含医疗废物 3.26 万吨）。

4.开展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抽查和帮扶。全市开展规范化管理评估的产废单位 2474 家，达标 2330 家，基本达标 140 家，不达标 4 家，发现问题 4173 个，已完成整改 2559 个；实施规范化管理评估的经营单位 22 家，达标 22 家，发现问题 14 个，已完成整改 12 个。

5.加大对企业和分局的技术帮扶及培训力度。配合土处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开展技术帮扶，调度工作进展，起草试

点推进情况工作总结，编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规范化环境管理宣传手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作流程，已组织专家开展9次技术评估；赴湖北省纤维检验局、武汉大学开展实验室、全市应急管理培训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业技术培训。

二、推进能力建设，提升辐射环境管理技术支持力量

1.技术支撑助力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一是对20余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管理现场技术帮扶以及重要节日期间现场督导，督促企业做好防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对市内5家电子加速器辐照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讲解管理要求以及风险排查要点。

2.开展辐射类建设项目技术评估。一是组织对30余个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技术评估。二是细化工作规程，配合出台技术评估管理办法。

3.推进辐射监测能力建设。一是按照年度监测方案，组织开展辐射监督性监测。二是对常用监测设备开展标校，购置一批仪器设备，指导武昌区启动辐射监测示范区建设。三是编制质量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邀请专家授课，推进资质认定。四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实验室共建以及监测人才培养。

4.筑牢辐射环境安全底线。一是协调处置了华诚建筑公司废旧放射源，配合省厅妥善处置放射性矿石事件。二是作为监测处置组核心力量，全程参与2023核护英雄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兵实装实操，锤炼了人员队伍。

5.推进辐射安全宣贯。一是开展“十四五”规划要点讲解以及辐射安全法规及标准培训，累计培训辐射监管人员120余名。

二是印制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册，联合武汉城市学院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开设安全讲坛并发放宣传资料 200 份。在公众号发布了解身边的辐射等信息。

6.开展辐射安全管理技术研究。一是开展移动探伤作业现场调研和技术研讨，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二是拓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完成 25 座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评估。

三、多措并举，提升信访转办效能

一是保持市级各信访投诉平台正常运转，1-9 月共受理交办各类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6062 件，抽查审核 2864 件；二是累计完成生态环境信访统计月度（双周）分析报告 12 期，信访交办工作日报 35 期；三是推进市局智慧平台“一张网”建设，完成市民热线、市局官网（力龙平台）信访投诉件的数据对接；四是对全系统信访工作人员开展信访业务专项培训；五是结合中心主题教育，现场调研帮扶江夏雅居乐、跨区域花山异味等信访投诉热点问题提出帮扶意见；六是配合局办做好政治巡察、省环保督察、行风连线专项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大技术支持力度，提升危废环境管理效能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抓好医疗废物数据统计分析；开展 2022 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开展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抽查和帮扶；加大对企业和分局的技术帮扶及培训力度。	完成
2	推进能力建设，提升辐射环境管理技术支持力量	技术支撑助力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开展辐射类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推进辐射监测能力建设；筑牢辐射环境安全底线；推进辐射安全宣贯；开展辐射安全管理技术研究。	完成
3	多措并举，提升信访转办效能	保持市级各信访投诉平台正常运转；推进市局智慧平台“一张网”建设，完成市民热线、市局官网（力龙平台）信访投诉件的数据对接；对全系统信访工作人员开展信访业务专项培训；配合局办做好政治巡察、省环保督察、行风连线专项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01.88		300.36	99.5%	19.90	
年度 绩效 目 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5G 通信基站辐射环境监 督性监测		190 个	190 个	5
		数量指标 (5 分)	危废物联网系统软件运 维		1 套	1 套	5
		数量指标 (5 分)	辐射信息系统运维		2 套	2 套	5
		数量指标 (5 分)	危废前端视频监控设备 运维		274 个	218 个	3.98
		数量指标 (5 分)	辐射信息系统设备监控		158 套	158 套	5
		数量指标 (5 分)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放射 性水平评估		18 座	1/5	1
		质量指标(10 分)	辐射、危险废物信息化系 统设备故障率		≤ 5%	≤ 5%	10
		质量指标(10 分)	5G 通信基站监督性监测 达标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10 分)	按期履行合同		合同约定时限	合同约定时限	10
	效 益 指 标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危废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明显提升	1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企业满意度		≥90%	94.6%	10
总分		94.8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危险废物前段视频监控运维服务，委托信息化专业公司视频监控系统展开运维服务；应完成监控点位 274 个，实际完成监控点位 218 个。未完成原因：部分企业已经停产或搬迁，对其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了拆除。 (2) 18 座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评估实际未完成。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与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2023 年 12 月开始执行合同，当年合同未执行完毕。由于在下半年才启动，启动时间晚，导致预算绩效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项目预算应根据项目需求、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年度项目招标、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 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